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5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若晶，男，1987年12月出生，时任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名为深圳市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深圳工大）投资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王若晶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52号）。王若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王若晶存在向协会报送与实际不符材料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王若晶作为深圳工大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传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王若晶承认深圳工大对此并不知情，机构工作人员仅负责将其准备好的材料上传至系统。王若晶向协会报送与实际不符材料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

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投资业绩证明材料、邮件、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若晶于2024年4月至9月担任深圳工大投资总监，应对其自身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若晶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